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91號

聲請人 李美雲 住○○市○○區○○○0號

代理人 朱育辰律師（法律扶助）

相對人 李阿珠

居○○市○○區○○路○段00號

關係人 李姿嫻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李阿珠（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李美雲（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李姿嫻（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美雲為相對人李阿珠之次女，關係人李姿嫻為相對人之五女，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現已無法處理自身事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1 ㊟聲請意旨所指事實，業據聲請人以書狀敘明並提出其等親屬
02 系統表及戶口名簿、聲請人與關係人之同意書、相對人之中
03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4 診斷證明書為佐，參以相對人之障礙等級為「極重度」、障
05 礙類別為「第1類（意識功能）【b110.4】」（鑑定日期：
06 民國112年10月19日，重新鑑定日期：113年11月30日），是
07 本件應無另由本院訊問之必要。復經本院囑託鑑定人（即崇
08 光身心診所鑑定醫師蔡孟釗）鑑定，鑑定結果略以：李女之
09 臨床診斷為「末期失智症」，其因病無法維持日常生活獨立
10 自理，且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臨床上「無」認知功
11 能和表達行為能力恢復的機會，鑑定人認為其狀態已達到
12 「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
13 應已符合民法第14條第1項監護宣告之要件等語，有崇光身
14 心診所113年8月7日釗字第1130803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
15 書在卷可憑。是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16 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17 ㊟從而，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
18 應予准許。

19 (二)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
20 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21 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22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3 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24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25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26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27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28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29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30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
31 定有明文。經查：

01 ㊟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
02 卷可參。又相對人現無配偶，除聲請人及關係人外雖尚有一
03 女李美花，然李美花業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而聲
04 請人及關係人均同意本件聲請意旨等情，有其等戶口名簿、
05 親等查詢結果、聲請人與關係人之同意書、本院109年度監
06 宣字第776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復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派
07 員訪視，相對人現安置在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
08 心，養護費用由社工協助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
09 照顧費用補助、老年年金支付，不足之處再由社工申請相關
10 補助支應，聲請人及關係人均有穩定住居所及彈性時間，每
11 週至少探視相對人1次，為能合法使用相對人名下資產以支
12 付相對人之開銷，方為本件聲請，聲請人及關係人均未見有
13 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等情，有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
14 年8月22日桃林字第113631號函暨所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
15 會工作科監護宣告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憑。

16 ㊟爰審酌上情，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監護
17 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8 三、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
19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
20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
21 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
22 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趙佳瑜